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九届十一次董事会暨 2017 年度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发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，修改了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及列报项目，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执行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下发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执行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下发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，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针对 2017 年施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执行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、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执行。其他未修改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执行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该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：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“其他收益”科目核算；

增加合并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本年金额 7,249,467.53 元；增加母公司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本年金额 192,465.84 元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执行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执行。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：利润表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，并追溯调整；增加合并利润表“资产处置收益”本年金额 23,415,473.08 元，减少合并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本年金额 24,029,428.15 元，减少合并利润表“营业外支出”本年金额 613,955.07 元，对上年合并利润表无影响；对母公司利润表无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，能够更客

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暨 2017 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- (二) 独立董事关于九届十一次董事会暨 2017 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(三) 公司九届十一次监事会暨 2017 年度监事会会议决议；
- (四) 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 日